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经开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天津经开区投资建设“渤化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 ● 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项目立项、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还需经过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因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风险。

3、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本协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

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本协议建设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现金流量、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需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项目实施。

### **一、协议签订情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与天津经开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天津经开区投资建设“渤化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 **（一）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占地约 49 万平米，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二）项目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5 年竣工投料。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渤海石化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规划建设、安全、环保、能源、土地等方面的各项要求，本着节约利用土地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确保施工安全及建筑物质量，保证企业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天津经开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渤海石化承诺按照第一条所约定的项目内容、进度尽快推进项目在天津经开区的注册、纳统、建设、投产、运营等。

### **第三条 甲方项目支持**

天津经开区意向提供渤海石化产业用地建设“渤化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天津经开区积极支持渤海石化扎根天津经开区做大做强，按照天津经开区促进先进制造业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渤海石化相关扶持。具体扶持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天津经开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全力协助项目支持享受主体推进包括工商登记、税务管理、外汇管理、员工招聘和公司运营等各项工作。

鼓励渤海石化未来引入上下游及相关业务落户天津经开区，天津经开区将给予引入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支持。具体支持内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渤化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及天津市“制造业立市”、“天津+”战略部署的市重点项目。项目始终秉承着安全、绿色、创新、高端化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天津南港工业区的区位优势和对京津冀及内陆地区的辐射作用，突出公司在碳三产业链上的优势和特点，实施产业链延伸和完善，全力打造上下游联动一体化的一流项目。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明显调整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绿色发展水平及综合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协议相关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动项目建设。包括不限于银行项目

贷款、股权融资、公司债、可转债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3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8.84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48%（以上均为合并口径）。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项目立项、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还需经过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因项目手续办理、技术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延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

3、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对于能耗要求较高，且近年来国家对于化工产业的安全环评要求也较高，可能存在能评、环评、安评等前置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渤化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有权机关批准，该投资事项及协议存在相关监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6、如因政策调整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管理等因素导致投建进度、运营效果不达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7、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8、本协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

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9、本协议建设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现金流量、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需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项目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